

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11 年幕僚會議議程

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視訊會議網址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dk-zsde-igo>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）

三、報告案：

- （一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屆委員遴選聘任及推薦事宜，報請公鑒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）（5 分鐘）
- （二）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石油管理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報告）（各 5 分鐘）
- （三）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修正說明，報請公鑒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）（5 分鐘）

四、討論案：

- （一）案由：規劃滾動修訂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，並精進年度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彙編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現行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執行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，即將屆期，爰規劃修訂本方案，修正重點為符合最新國際趨勢及本土情勢，以及檢視現行管理上是否有分工不明之處，加以協調，後續將請各部會協助本方案修訂工作。
2. 為使民眾更易瞭解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成果，著重以主題式彙編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年度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」，後續將請各部會協助提供成果主題、

亮點等資料。

(二) 案由：建立學生實驗常用危險物品清單與科展安全審查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周芳妃委員於 111 年 6 月 8 日會報第 1 次諮詢會提案，建請跨部會整理危險物品清單，也請教育部協助推廣及增加規範，以降低師生風險。

(三) 案由：112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1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院長指示，應持續檢討現行管理法令是否足夠？職權也夠？也都隨時可以去盤點，相關機制要可以執行；爰提案研商 112 年各部會合作查檢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之有效作法。

(四) 案由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諮詢會議報告案議題研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11 年第 2 次諮詢會議 (預計 111 年 12 月)，擬建議議題如下：

1. 建立學生常用危險物品清單及科展安全審查規範。
2. 校園化學品管理。
3.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現況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